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46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张老手作凉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ELEHG7A

经营场所：柳州市屏山大道319号（职工住宅楼）1-2号门面

经营者：覃寒松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04*****0311

2026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在柳州市屏山大道319号（职工住宅楼）1-2号门面开展食品加工活动，能够出示《营业执照》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墙面上、灯箱上发现有以下广告内容：“特效系列：凉茶王、二十四味茶、强力祛湿茶、清热解毒茶、熬夜下火茶、特效咳嗽茶、特效感冒茶，特效清肝茶；凉茶王：清热解毒、利尿除湿、开胃健脾、生津止渴、头痛发热、消暑、湿热肚痛、口舌生疮和咽喉有防治功效。清热解毒茶：清热解毒、凉血养阴、头痛咽喉肿痛、热咳、牙根发炎出血、肠胃积热、消化不良、暑热上火引起的口苦咽干。特效感冒茶：热毒感冒、口干咽痒、疲乏、发冷发热，感冒引起流鼻涕头痛等。咳嗽茶：急慢

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痰多色白、感冒咳嗽。特效咽喉消痛茶：清咽利喉、用于咽痒、声哑，喉咙肿痛、急慢性咽炎。菊花茶：疏风散热、清肝明目、清热解毒、缓解风热感冒、头昏目眩、目赤肿痛、明目养神的作用。冷饮甜茶：雷公根、菊花茶、生地茶、罗汉果、酸梅汤、金银花、柠檬茶、百香果；雷公根：清热祛湿败火，消除体内湿热毒，解暑止泻，缓解肿痛，促进经脉通畅，滋润肌肤，延缓衰老。生地(热地)罗汉果：清热凉血、滋阴补肾、益精填髓、适用于血虚，头晕心慌、腰膝酸软、盗汗、耳聋耳鸣。酸梅汤：耗气伤津、胃口不开、促消化、补充营养、生津止渴。百香果：生津止渴、促进食欲、促进代谢、改善肌肤、排毒养颜、减缓疲劳。柠檬茶：润喉解渴、提神醒脑、缓解疲劳、清热解暑、排毒养颜。金银花：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疏散风热、抗菌消炎、预防感冒”，台面上放置有用于盛装凉茶的水壶，水壶上标识有“清热解毒茶”、“感冒特效茶”、“咳嗽咽喉”、“二十四味解暑茶”、“强力祛湿茶”；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当事人开设的美团店铺“张老凉茶(屏山店)”，货架上销售有商品“张老祛湿茶(浑身沉乏，皮肤黏糊糊)”，商品图片显示“祛湿茶，功效：利尿、促进代谢、缓解因湿气重引起的身体困重、水肿”；商品“凉茶王(吃螺蛳粉，烧烤必喝)”，商品图片显示“品名：凉茶王，功效：清热解毒、头痛发热、口舌生疮、利尿除湿”；“草本清润茶(喉于发痒有异物)”，商品图片显示“品名：咳嗽咽喉茶，功效：清咽利喉、用于咽痒、声哑”。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检查情况制

作了《现场笔录》，由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

2026年7月24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发布的食品广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8月6日，当事人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对询问笔录予以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经营的凉茶为自制茶类饮料，但在经营场所内及经营的美团店铺中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中含有“凉茶王：清热解毒、利尿除湿、开胃健脾、生津止渴、头痛发热、消暑、湿热肚痛、口舌生疮和咽喉有防治功效。清热解毒茶：清热解毒、凉血养阴、头痛咽喉肿痛、热咳、牙根发炎出血、肠胃积热、消化不良、暑热上火引起的口苦咽干。特效感冒茶：热毒感冒、口干咽痒、疲乏、发冷发热，感冒引起流鼻涕头痛等。咳嗽茶：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痰多色白、感冒咳嗽。特效咽喉消痛茶：清咽利喉、用于咽痒、声哑，喉咙肿痛、急慢性咽炎。菊花茶：疏风散热、清肝明目、清热解毒、缓解风热感冒、头昏目眩、目赤肿痛、明目养神的作用。冷饮甜茶：雷公根、菊花茶、生地茶、罗汉果、酸梅汤、金银花、柠檬茶、百香果；雷公根：清热祛湿败火，消除体内湿热毒，解暑止泻，缓解肿痛，促进经脉通畅，滋润肌肤，延缓衰老。生地(热地)罗汉果：清热凉血、滋阴补肾、益精填髓、适用于血虚，头晕心慌、腰膝酸软、盗汗、耳聋耳鸣。酸梅汤：耗气伤津、胃口不开、促消化、补充营养、生津止渴。百香果：生津止渴、促进食欲、促进代谢、改善肌肤、排毒养颜、减缓疲劳。柠檬茶：润喉解渴、提神醒脑、缓解疲劳、



清热解暑、排毒养颜。金银花: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疏散风热、抗菌消炎、预防感冒。”、“祛湿茶,功效:利尿、促进代谢、缓解因湿气重引起的身体困重、水肿”、“品名:凉茶王,功效:清热解毒、头痛发热、口舌生疮、利尿除湿”;“草本清润茶(喉于发痒有异物)”、“品名:咳嗽咽喉茶,功效:清咽利喉、用于咽痒、声哑”的内容,以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收集到的材料,当事人制作涉案广告牌的费用为 12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覃寒松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受托人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 年 7 月 16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张老手作凉茶店现场检查照片)、《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张老手作凉茶店在其美团店铺“张老凉茶(屏山店)经营的食物截屏”),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屏山大道 319 号(职工住宅楼)1-2 号门面开展食品加工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经营的凉茶为自制茶类饮料,但在经营场所内及经营的美团店铺中发布的广告中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宣传内容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8月6日）、当事人提供的广告费用票据复印件、凉茶原料的进货单据及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整改情况说明，证明：（1）当事人经营的凉茶为自制茶类饮料，但在经营场所内及经营的美团店铺中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事实；（2）当事人制作涉案广告的费用为128元的事实；（3）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4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发布的涉案食品广告中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于发布的食品广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案发后能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综

场监
专用
8790

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发布的食品广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

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案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罚款1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